

证券简称：华夏3

证券代码：40002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艳女士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张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刘异琪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我们同

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赵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异琪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聘任刘异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麦穗海 隋玉敏

2025 年 4 月 28 日